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撤銷營利事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33106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查認訴願人未在營業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巷○○號○○樓）營業，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乃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14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0960205175 號函撤銷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

經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33106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該函於 96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有關訴願人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96 年 8 月 14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0960205175 號函部分，非本府管轄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966320 號函檢送訴願書影本移請財政部審議，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規定：「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本條文雖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佈刪除，惟行政院尚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者。」

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稽徵機關撤銷其營業登記：…… 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停止營業已達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命令解散或撤銷商業登記之期間者。但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展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11 條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法令應撤銷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違反商業法令者，由商業單位辦理。二、違反稅務法令者，由稅捐稽徵單位辦理。三、違反第 2 條第 3 款之登記法令者，由其主管單位辦理。前項撤銷，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並以副本抄送各主管單位。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應將原登記證繳回或換發。」

第 1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事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其需辦理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登記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339470 號函釋：「主旨：關於函詢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疑義…… 說明：…… 二、按公司組織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其所須辦理者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營業登記。上開登記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而公司組織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致其營業登記為稅捐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得據上開處分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確實有營業。

四、按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其登記，為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且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亦規定營利事業有上開情形時，由該管稽徵機關撤銷其營業登記；復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

事業違反商業法令應撤銷登記者，由商業單位辦理。卷查本件訴願人未在營業登記地址營業，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以 96 年 8 月 14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0960205175 號函撤銷訴願人之營業登記，此有上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96 年 8 月 14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營業乙節；經查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況本案既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撤銷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在案，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經濟部函釋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撤銷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並無違誤。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